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18号北京振东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
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昆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20,115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42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3,898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29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6,217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7,063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45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6,217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3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01、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47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5%。反对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2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2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82%。反对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29%；弃权 2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2、审议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46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7%。反对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3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09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73%。反对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29%；弃权 3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9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3、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04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52%。反对 7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6%；弃权 3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9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88%。反对 7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87%；弃权 3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2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4、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421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1%。反对 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8%；弃权 3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6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11%。反对 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4%；弃权 3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5、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38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。反对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3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28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49%。反对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29%；弃权 3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2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6、审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10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9%。反对 6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3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5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704%。反对 6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84%；弃权 3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7、审议关于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43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0%。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8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43%。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4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9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赵雪琛、朱培元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